

证券代码：603569

证券简称：长久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16-【002】

##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因长久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长春”）及第三人大理鸿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理鸿迪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光大长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中院”）申请冻结长久集团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 4,307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长春中院根据其作出的（2016）吉-01 民初字第 682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对长久集团持有的公司 4,307 万股股份（限售流通股）进行司法冻结。

此次冻结包括孳息（包括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利及现金股利），冻结期限为两年，从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30,463.618 万股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16%。本次冻结股份后，长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数量为 4,307 万股，占所持股份的 14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7%。

#### 二、本次冻结对控股权的影响

经公司向长久集团了解，长久集团目前尚未接到上述案件的起诉状，长久集团正在积极处理本次事件，此次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